

证券代码：832491

证券简称：奥迪威

主办券商：红塔证券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00—2020 年 10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91	奥迪威	2020年9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张曙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张曙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相关津贴。张曙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姜德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讨论并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姜德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舒小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舒小武先生提出的申请，其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相关的津贴。舒小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曹旭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曹旭光先生提出的申请，其不在公司领取董事相关的津贴。曹旭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钟宝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讨论并确定其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钟宝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黄海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黄海涛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相关津贴。黄海涛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刘圻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讨论并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刘圻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审议《关于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田秋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讨论并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田秋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审议《关于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马文全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讨论并确定其独立董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马文全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蔡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讨论并确定其监事津贴，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蔡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审议《关于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拟选举秦小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鉴于秦小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再领取监事相关津贴。秦小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经审计核查，发现前期会计处理中存在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

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十三）审议《关于更正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同期对比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对2019年半年度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2019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3）。

（十四）审议《关于更正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经核查，发现2019年度报告中“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三十四）研发费用的明细分类和第（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披露的明细分类均存在分类差错。且在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和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存在差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的差错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和《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5）。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国家对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公司不将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减免的社会保险费作为非经常性损益予以扣除，审计报告据此对非经常性损益、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作了相关修正，并根据审计报告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相应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对第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日期存在的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的半年度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6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十二）至（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3.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20年9月30日9: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银平路3街4号

2. 董事会秘书：梁美怡

3. 联系电话：020-84802041-8868

4. 传真：020-84665207

5. 电子邮件：liangmeiyi@audiowell.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四）《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